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9號

上訴人 呂學乾

0000000000000000

呂昭文

呂紹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4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